

## 第四題 聖靈的工作—救恩的實施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---

我們現在來看第四題，聖靈的工作。聖靈的工作，就是救恩的實施。救恩是發源於神的愛，完成於基督的救贖，而實施于聖靈的工作。聖靈的工作，乃是將那出於神的愛，而藉著基督的救贖所完成的救恩，實施到我們身上。沒有神的愛，救恩就沒有根源。有了神的愛，沒有基督的救贖，救恩也不能完成。這些都有了，沒有聖靈的工作，救恩還不能實施到我們身上。

對於神的救恩，用比方的話說，神好像起稿的人，基督好像排版的人，聖靈好像印刷的人，我們就好像紙張。神因著祂的愛，將救恩的稿起好；基督就來，藉著祂的救贖，照着這稿，將救恩的版排好；然後聖靈再來，藉著祂的工作，將這排好的救恩的版，印到我們這些紙張身上。所以，若沒有聖靈的工作，就神的愛心，藉著基督的救贖，所完成的，不過是在我們之外，一個客觀的救贖，還不能成為在我們身上，一個主觀的救恩。乃是聖靈的工作，將那在我們之外客觀的救贖，變作在我們身上主觀的救恩。換一句話說，若沒有聖靈的工作，基督的救贖不過是一個在祂裡面的事實，還不會成為一個在我們身上的經歷。必須有聖靈的工作，那在基督裡的事實，才會變作在我們身上的經歷。

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大概可以分為四步：

### 壹 重生叫我們得着生命

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頭一步就是重生我們。我們原來裡面是死了的人，聖靈來了，就把神的生命賜給我們，叫我們得着重生，而活過來。

(一) ‘叫世人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’ 約翰十六章七至十一節。

聖靈重生人，是先叫人自己責備自己。祂叫人自己責備自己，第一是‘為罪’，第二是‘為義’，第三是‘為審判’。為罪，是因為人

不信主耶穌。祂先把人已往的罪惡，都給人翻出來，使那些罪惡好像電影一樣，一幕一幕的演映在人裡面的感覺裡，叫人看見自己是有罪的，是在罪裡生的，若不信主耶穌，必要死在罪中。（約八24。）祂也要叫人看見，人在亞當裡，老早罪就已經定了，（約三18，）現在若不信主耶穌，就只有在定罪之下，等候滅亡。祂更要叫人看見，神今天叫人信主耶穌，不只是神賜罪人的一個恩典，也是神給罪人的一個命令。一個罪人今天不信主耶穌，不只是拒絕神的恩典，也是反抗神的命令。所以這個‘不信’，乃是一個罪，乃是一個極大的罪，夠叫人永遠滅亡。（啟二一8。）並且神今天所給罪人的命令，只有這一個。人既然已經有罪，已經被定罪，就神現在所能要人作的，就只有要人信主耶穌。要信主耶穌，乃是神今天給罪人惟一的命令。所以人今天若不信主耶穌，也就是犯了神惟一的命令，犯了惟一的罪。聖靈叫人看見這些，而叫人自己責備自己。

聖靈叫人為義自己責備自己，是因主耶穌已經復活，已經升到神那裡。聖靈叫人看見，主耶穌已經‘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’。（林後五21。）祂已經在十字架上，擔當了我們的罪，（彼前二24，）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所以神就叫祂從死裡復活，使我們得稱義，並作我們得稱義的憑據。現在我們看見，祂已經升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，我們就知道，祂的死已經解決了我們的罪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神現在能一也必須一按着神的公義稱我們信祂的人為義。既然如此，我們為何不信祂呢？聖靈就叫人為自己責備自己。

聖靈叫人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，是因為這世界的王，就是撒但，已經受了審判。聖靈叫人看見，撒但是這頂撞神、與神為敵的世界君王，他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已經受了審判。他這與神為敵的世界首領，既已受了審判，就跟從他與神為敵的世人，怎能不受審判？所以人應當悔改，脫離他和屬他的世界，而歸向神。而且他既已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受了審判，他就再沒有權柄轄制那相信基督的人，人就可以靠着基督和祂的十字架，脫離他的轄制。既然如此，人何苦仍在他的手下，作一個與神為敵，而等候受審判的人？聖靈也就叫人為此自己責備自己。

所以聖靈叫人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，也就是叫人為整個福音的內容而自責。罪是重在說到人，義是重在說到神，審判是重

在說到撒但。人是犯罪的，神是稱義的，撒但是受審判的。罪是人犯的，義是神成全的，審判是撒但受的。罪是在亞當裡的，義是在基督裡的，審判是屬於撒但的。人在亞當裡是有罪的，是被定罪的；人在基督裡是成為義的，是被稱義的；人屬於撒但，是受審判的。基督在十字架上，解決了人的罪，成全了神的義，而審判了撒但。人若信基督，就得以脫離人的罪，得着神的義，而免去撒但所受的審判。否則，人就要留在人的罪裡，不得有分于神的義，而終必受撒但所受的審判，進到那為撒但所預備的永火裡，作他受永刑的同伴。（太二五41。）聖靈重生人的時候，就是叫人看見這些，而叫人自己責備自己。

（二）‘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着。’路加十五章八節。

主耶穌在路加十五章所說的，那個婦人找錢的比喻，乃是說到聖靈怎樣在失喪的罪人心裡作工，使他們悔改歸向神。那個婦人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着那失落的錢；這是說聖靈要用神的話，就是聖經，（詩一一九篇130，）光照人的裡面，細細的搜查、檢點，並顯明人裡面的各種情形，直到使人悔改，直到將神所看如財寶，而失喪的罪人找回，使他歸向神。凡沒有經過聖靈作過工的人，就不能自己責備自己。照樣，凡沒有經過聖靈光照，凡沒有經過聖靈找過的人，也不能悔改歸向神。

（三）‘為我（基督）作見證。’約翰十五章二十六節。

聖靈叫人自責，光照人，使人悔改之後，就為基督作見證，就將基督啟示與人，使人看見基督怎樣是罪人的救主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人的罪，而引人接受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。

（四）‘從…靈生的。’約翰三章三節，五節，六節，八節。

人隨聖靈的感動，一接受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，聖靈馬上就將神的生命，放在他裡面，叫他得着重生，他就是從聖靈生的了。

（五）‘聖靈…叫人活。’林後三章六節，約翰六章六十三節。

聖靈將神的生命放在那接受基督作救主的人裡面，就叫他裡面已死的靈活過來。原來他裡面的靈，因着罪是死的。現在因着他接受基督作救主，罪得了赦免，聖靈就叫他死了的靈活過來。

(六) ‘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。’ 林後三章三節。

人被聖靈重生，裡面的靈得以活過來，就成了基督一封活的薦信。這封活的薦信，乃是‘活的神’（‘永生神’的原文）用祂的靈所寫成的，就是神用聖靈將基督寫在我們裡面，印在我們裡面，叫我們有了基督的生命，與基督聯合，也就是有了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而得着重生。

## 貳 內住一住在信徒裡面

聖靈重生我們之後，就接着住在我們裡面。祂不是完成了重生的工作，就離開我們，乃是接着住在我們裡面，成為我們裡面內住的聖靈。重生的聖靈，在重生的工作完畢之後，馬上就變成內住的聖靈。

### 一 一信就有聖靈住在裡面

(一) ‘我必將我的靈，放在你們裡面。’ 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七節。

我們一信主耶穌，神不只藉著聖靈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，放在我們裡面，並且還把祂的靈賜給我們，放在我們裡面。

(二) ‘聖靈…要在你們裡面。’ 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。

我們信了主耶穌，神就把聖靈賜給我們，叫祂在我們裡面，與我們同在。

(三) ‘既然信祂（基督），就受了…聖靈。’ 以弗所一章十三節，加拉太三章十四節。

神是因着我們信基督，而將祂所應許的聖靈賜給我們。所以我們只要一信基督，一接受祂作我們個人的救主，我們就受了聖靈，就得着聖靈。

（四）‘你們（信徒）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。’ 林前三章十六節，六章十九節

因每一個信徒，就是每一個得救的人，都有聖靈住在他裡頭，所以他們都是神的殿，都是神的居所。

（五）‘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’ 羅馬八章九節。

這裡說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反過來說，人若是屬基督的，就必有基督的靈。基督的靈，就是神的靈。一個屬基督的人，就是一個得救的人，他定規有神的靈。一個沒有神的靈的人，他就不是屬基督的人，不是一個得救的人。一個得救的人，所得着的最高恩典，就是聖靈住在他裡面。聖靈住在他裡面，就是基督住在他裡面；基督住在他裡面，也就是神住在他裡面。因為聖靈就是基督的靈；基督的靈也就是神的靈。神是在基督裡，基督又成為靈。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就是基督和神住在我們裡面—就叫我們與基督和神有了聯合，而屬於基督和神了。所以一個得救屬於基督和神的人，就必有聖靈住在他裡面。

## 二 聖靈住在信徒裡面的功用

聖靈住在信徒裡面，不僅僅是與信徒同在，並且還要在信徒裡面作許多事，顯出許多功用。凡是屬靈的事，生命的事，凡是神在基督裡，所賜給信徒的，所要在信徒身上作的，以及一切屬於神的真理的事，聖靈都要在信徒裡面顯為實際，使信徒得以進入，得以經歷。

（一）‘受了…聖靈為印記。’ 以弗所一章十三節，四章三十節。

聖靈在信徒裡面頭一個功用，就是作印記。我們一得救，神就將聖靈打在我們身上作印記，標出來我們是屬於神的，是神的產業，與世人有了分別。比方這裡有幾千本詩歌，我打上自己印記的那一本，就是屬我的，就和其他的有了分別。怎麼知道你是一個屬神的人呢？因為你信了，有神將祂的靈打在你身上為印記。（提後二19。）好像這本詩歌，我打上自己的印記，別人一看見，就知道是我李某人的。聖靈在你裡面，在你身上，是你屬神的記號，叫你的心思意念、眼光看法、言語態度、舉止行動、生活為人、處事待物、規矩習慣、服裝打

扮，都和世人不同。人一看見，就知道你是一個基督徒，是一個屬神的人。

聖靈在信徒身上作印記，不只叫信徒屬神，也叫信徒像神；不只標明信徒是屬神的，也顯明信徒是像神的。比方，打在我詩歌上的那個印記，和我袋子裡的印章，是一樣的，因為就是用那個印章打上的印記。聖靈乃是神和基督的化身。祂打在我們裡面，就是神和基督打在我們裡面。祂在我們身上作印記，就是使我們像神、像基督。祂使我們思想、存心、說話、行事，並在一切的事上，都像神、像基督，所以和世人不同，人一看見，不只知道我們是屬神、屬基督的，並且覺得我們是像神、像基督的。

（二）‘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質。’ 以弗所一章十四節，林後一章二十二節，五章五節。

聖靈在信徒身上，不只作印記，證明信徒是屬於神的，是神的產業，也作‘質’，保證神在天上的基業是屬於信徒，是信徒的產業。聖經告訴我們，神為我們蒙恩的人，預備了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的基業，留在天上，等我們承受。（彼前一4。）在我們還沒有承受之先，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作‘質’，就是作抵押，作擔保，保證那些天上的基業，是屬於我們的。

‘質’在原文，也有樣品的意思。這好像你去買東西，先看樣品，就知道貨色怎樣。也好像廚司務把作好的湯菜拿出一點嘗一嘗，就知道它的味道如何。聖經說，神為我們所預備的福氣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（林前二9。）但神卻藉著聖靈作‘樣品’，叫我們預先嘗到那些福氣的味道。我們蒙恩的人都知道，聖靈在我們裡面所給我們的，那個主的同在、平安、喜樂、和甜美的滋味，是什麼都不能換的！所以聖靈今天在信徒身上，怎樣作印記，叫信徒預先像神和天上的樣子，也怎樣作樣品，叫信徒預先嘗到神和天上的味道。

（三）‘生命的靈。’ 羅馬八章二節原文。

這裡稱聖靈作‘生命的靈’。這話給我們看見，聖靈乃是生命的，神的生命是在祂裡面，是由於祂的。祂不只是神生命的賜給者，祂也就是神生命的實際。神的生命和祂是不能分的；分了，就沒有神的生

命。祂在我們裡面顯出神生命的能力，帶領我們進入神生命的實際，使我們享受神生命的豐富。凡是關於神生命的，都是祂使我們經歷的。沒有祂，我們就沒有生命的經歷；離了祂，我們也沒有生命的實際。

（四）‘保惠師’或作‘訓慰師’。約翰十四章十六節。

聖靈在信徒裡面，不只是一個印記，一個質，也不只是一個生命的靈，也是一位成位的‘保惠師’，或‘訓慰師’。‘保惠師’，原文是‘巴拉克里投斯’，意思就是‘辯護者’，或‘隨侍者’。新約裡面，只用這個稱呼，稱聖靈和主耶穌。（約壹二1，‘中保’原文也是‘巴拉克里投斯’。）主耶穌如何是我們的‘巴拉克里投斯’，聖靈也如何是我們的‘巴拉克里投斯’。主耶穌在天上，在神面前，作我們的‘辯護者’；聖靈在我們裡面，在我們跟前，作我們的‘隨侍者’。並且祂們二位是通的，是聯的。我們在天上的‘辯護者’，主耶穌，常將祂在天上，在神面前，替我們所作的，藉著在我們裡面的‘隨侍者’，聖靈，通到我們裡面來，使我們得着安慰和喜樂。同樣的，在我們裡面的‘隨侍者’，聖靈，也常將我們的各種情形和需要，藉著我們在天上的‘辯護者’，主耶穌，通到神那裡去，得着神的眷顧和供應。主耶穌如何在天上，在神面前，作我們的代表，顧到我們的福氣和利益，聖靈也如何在我們裡面，在我們跟前，代表主耶穌服事我們，照顧我們。主耶穌在天上為我們禱告，聖靈就在我們裡面，照着主耶穌所為我們禱告的，安慰我們，看顧我們。主耶穌雖然是離開我們，升到天上，但聖靈卻代表主耶穌，卻使主耶穌一成為祂的化身—住在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‘巴拉克里投斯’，與我們同在，隨時隨地，給我們服事和照顧，安慰和帶領。

（五）‘神的靈引導。’羅馬八章十四節。

聖靈在信徒裡面所經常作的一件事，就是‘引導’信徒。祂在凡事上，都要引導我們，使我們活在神的面前，行在神的光中。

（六）‘真理的聖靈…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’約翰十六章十三節。

主耶穌在這裡稱聖靈作‘真理的聖靈’。只有祂能照着神的意思，使信徒明白神的真理。祂要將聖經中一切真理的意思和奧妙，啟示出

來，使信徒明白，使信徒進入。

聖靈在我們裡面，不只要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真理的意思，更要引導我們‘進入一切真理’的實際。祂乃是一切真理之‘真’。一個真理，沒有祂，不過是一個‘理’，而沒有‘真’，沒有實際。有了祂，真理才有實際。祂也就是真理的實際。

聖靈是真理的靈，也是生命的靈。所以是祂使真理裡面有生命，而成為活的。一個真理，若沒有祂，就不過是字句，是死的。祂要在信徒裡面，使一切真理，都滿有生命，而成為活的，叫信徒進入生命的實際，也就是進入真理的實際。

（七）‘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’約壹二章二十七節，約翰十四章二十六節，行傳十六章六至七節。

這裡的‘恩膏’，最好翻作‘膏油的塗抹’。這是指着聖靈在信徒裡面的‘運行’（腓二13）說的。聖靈就是膏油，祂在我們裡面的運行，就像膏油的塗抹。膏油的塗抹如何使人感覺舒服，得到滋潤；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，也如何使我們感覺舒服，得到滋潤。聖靈就是藉著祂這個運行，祂這個膏油的塗抹，在我們裡面教訓我們，使我們在凡事上知道神的心意或旨意。若是出乎神心意的，合乎神旨意的，祂這膏油的塗抹，就叫我們感覺舒服、喜樂，感覺平安、妥貼，感覺很通，感覺有滋潤。否則，就叫我們感覺不安、不妥、苦悶、不通、難過、枯燥。凡我們所想、所說、所行、所作的，若是討神喜悅的，若是神要我們作的，祂這膏油的塗抹，就印證通過。否則，不是‘禁止’，就是‘不許’，使我們裡面感覺不通、感覺不安，而受祂的約束和帶領。

（八）‘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。’羅馬八章二十六節。

聖靈不只教訓我們，也幫助我們。祂的教訓顯出我們的軟弱；祂的幫助，就眷顧我們的軟弱。我們所有的軟弱，所有被祂顯出的軟弱，祂都幫助。我們在什麼事上感覺軟弱，祂就在什麼事上幫助我們。我們的較弱，正適合于祂的幫助。祂的幫助，就是顯在我們的軟弱上。

（九）‘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，替我們禱告。’羅馬八章二十六節，猶大書二十節。

聖靈所給我們的幫助，都是主觀的，都是在我們裡面的。祂是在我們裡面，穿著我們，來作我們所不能作的事。祂在我們裡面，幫助我們最深、最主觀的一件事，就是祂‘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，替我們禱告’。祂不只在我們裡面，教導我們禱告，帶領我們禱告，更在我們裡面，替我們禱告。祂這個在我們裡面的替我們禱告，不是用說得出的話語，乃是用‘說不出的嘆息’。不是祂說不出，乃是我們說不出，乃是我們‘不曉得怎樣禱告’，不曉得怎樣說出我們裡面的負擔，所以就沒有說得出的話語，發表我們裡面所有的感覺。雖然如此，祂卻用說不出來的嘆息，替我們禱告，使我們用嘆息將我們裡面的負擔卸在神的面前，將我們裡面的感覺嘆息出來，嘆息在神的面前。我們這樣嘆息，是祂在我們裡面使我們嘆息，也就是祂在我們裡面替我們嘆息。

許多時候，我們遇到一件事，遇到一個難處，我們會不知道怎樣禱告。但我們裡面感覺有重擔。雖然我們感覺有重擔，卻沒有話語說出我們裡面的感覺，卻不知道該怎樣禱告。就在這樣的時候，聖靈就在我們裡面，用說不出來的嘆息，照着神的意思，替我們禱告，而使我們在神面前用嘆息將我們裡面的負擔，將我們裡面的感覺都嘆息出來。我們越這樣嘆息，我們就越覺得痛快、輕鬆。嘆息到一個時候，裡面的重擔就沒有了，我們就能發出讚美，我們的嘆息就變作稱頌。

聖靈在我們裡面，不光是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，也帶領我們不靠着自己的頭腦，不憑着自己的思想，只靠着祂，只憑着祂在我們裡面所給我們的感覺，而用說得出來的話語，在祂裡面禱告。祂不光替我們禱告，也感動我們，帶領我們禱告。

（十）‘聖靈的安慰。’ 行傳九章三十一節。

聖靈不只教導我們，幫助我們，也安慰我們。當我們遭到痛苦，遇到傷心的事的時候，祂就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得到神的安慰。我們每逢傷心難過，而在我們裡面感到神的安慰，或是感到一種莫名其妙的安慰，那都是聖靈在我們裡面所作的。

（十一）‘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。’ 羅馬十五章十三節。

聖靈也叫我們有盼望。許多時候，外面的環境，和一切的情形，都使我們感覺失望而難過，但在我們裡面卻有一個能力，使我們因神仍有

盼望而喜樂。那乃是‘聖靈的能力’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那樣有盼望。

（十二）‘藉著聖靈得成聖潔。’彼前一章二節，羅馬十五章十六節，帖後二章十三節。

信徒得成為聖潔，也是聖靈在信徒裡面所作的。祂在信徒裡面，使信徒有分于神那聖潔的性情，並照着神那聖潔性情的要求，在凡事上使信徒與世俗有分別。凡是與神那聖潔的性情不合的，祂都要在我們裡面叫我們覺得，而使我們能以脫離。凡是與神那聖潔的性情相合的，祂也都要在我們裡面叫我們覺得，而使我們得以有分。祂使我們有聖潔的感覺，也使我們過聖潔的生活。

（十三）‘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。’羅馬八章十三節。

最叫信徒受到切身難為的，就是信徒‘身體的惡行’。這些身體的惡行，只有藉著聖靈才能治死。所以信徒能脫去身體的惡行，也是聖靈在信徒裡面所作的。

（十四）‘聖靈…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。’羅馬八章二節。

聖靈在信徒裡面，也要使信徒從罪和一切的捆綁裡得着釋放，得着自由。我們能脫離罪的律，和一切的捆綁，不是我們的立志、掙扎所能為力的，乃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功能。

（十五）‘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愛心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心、溫柔、節制。’加拉太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原文，羅馬十四章十七節，十五章三十節。

這九樣屬靈生命的果子，都是聖靈從信徒裡面結出來的。祂怎樣叫我們有屬靈的生命，也怎樣叫我們結屬靈的果子。真實屬靈的生活都是聖靈在我們身上，所表現出來的。

（十六）‘聖靈的交通。’林後十三章十四節原文，腓立比二章一節。

屬靈的交通，無論是信徒與神之間的，或是信徒與信徒之間的，也都是聖靈在信徒裡面的功能。只有聖靈在我們裡面行得通，我們才能和神有交通，和信徒也有交通。聖靈一在我們裡面失去地位，我們和神、和信徒，馬上就失去交通。

（十七）‘聖靈的合一。’以弗所四章三節原文。

信徒的合一，或說教會的合一，就是基督身體上的合一，也是聖靈在信徒裡面的作用。乃是聖靈在信徒的裡面，使信徒彼此合一。祂不也使信徒彼此合一，祂也就是信徒的合一，祂也就是教會的合一。沒有祂，就沒有信徒的合一，就沒有教會的合一。

（十八）‘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’林後三章十七節。

信徒靈裡的自由，也是出於在信徒裡面的聖靈。聖靈在我們裡面一有地位，就要使我們脫去裡外一切的束縛，而得着自由。

（十九）‘聖靈充滿。’行傳十三章五十二節。

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不只要作許多的事，也要充滿我們。祂要在我們裡面，得着完全的地位。祂要從我們裡面除去一切在祂之外的東西，而得着我們裡面所有的地位，來充滿我們。祂是基督和神的化身。所以祂充滿我們，就是基督和神充滿我們。祂也就是為著基督和神來充滿我們，使我們滿有基督和神的生命，滿有基督和神的自己。

（二十）‘流出活水的江河。’約翰七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。

聖靈充滿我們，就要從我們裡面流出主的生命，像活水的江河，解別人的乾渴。

（二一）‘從主的靈變成的。’林後三章十八節。

聖靈在信徒裡面所有的工作，都是為著一個榮耀的目的，就是要使信徒‘變成主的形狀’，要使信徒像主。祂天天都是在我們裡面改變我們，叫我們的各方面都起變化，而讓祂把主的成分，調和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有主的形狀，直到我們在各方面都能像主。祂要在我們裡

面一直改變我們，直到使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成熟，使我們滿有基督的形像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（弗四13。）

### 三 聖靈住在信徒裡面的恆久

（一）‘保惠師…永遠與你們同在。’ 約翰十四章十六節。

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與我們同在，不是一時的，不是暫時的，乃是‘永遠’的。祂在重生我們之後，一住到我們裡面，就‘永遠’與我們同在，不再離開。就是我們有不順服祂，有得罪祂，祂也不像一班人所以為的，就離開我們。我們的不順服，我們的得罪祂，我們的罪過，只能使祂‘擔憂’，（弗四30，）只能使祂難過，不能使祂離開我們，不能使祂棄絕我們。祂一次與我們同在，就永遠與我們同在。讚美主！

（二）‘受了聖靈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’ 以弗所四章三十節。

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作我們屬神的印記，作我們承受天上基業的質，直到我們‘得贖的日子來到’。我們得贖的日子，就是主再來，我們身體改變，進入榮耀的時候。所以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與我們同在，在我們裡面作各樣的工作，顯出各種的功能，直到主再來，我們被提改變的時候。

### 四 信徒對於內住聖靈的責任

我們對於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是有責任的。

（一）‘不要銷滅聖靈。’ 帖前五章十九節。

我們對於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所負的第一個責任，就是‘不要銷滅’祂。‘銷滅’原文的意思，像用水澆火。聖靈在我們裡面感動我們，像點火一樣，我們不要在其上澆水，銷滅祂的感動。比方，當你親近神，禱告的時候，聖靈感動你，叫你去對人認罪，你若壓制那個感動，你若講不必去的理由，你就是銷滅那個感動，你就是在其上澆水。這是不該的！

我們也不該怕聖靈在我們裡面感動得厲害。我們越讓祂感動的火燒得旺，祂就越燒得厲害。無論祂在我們裡面有什麼感動，我們都該好好的順服。祂若感動你，叫你覺得有一件衣服不該穿，你就順服，你就不穿。祂若感動你，給你覺得某一件事不能作，或某一句話不能說，你就順服，你就不作、不說。你若能一一順服，而不銷滅祂的感動，祂就必要把你燒旺起來，使你復興起來。

（二）‘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。’ 以弗所四章三十節。

我們對於內住的聖靈，所負的第二個責任，就是‘不要叫祂擔憂’。祂原是‘喜樂的油’，（來一9，）祂在我們裡面的塗抹，我們若順服，祂就要使我們喜樂。但是祂在我們裡面的塗抹，祂在我們裡面的感動，我們若不理，若不順服，反而銷滅，反而違背，祂就要在我們裡面‘擔憂’，也使我們感到憂鬱不樂。

基督徒本該是喜樂的。但是多少弟兄姊妹，都是憂悶而不喜樂的。這是因為他們沒有順服聖靈的感動，而使祂擔憂。什麼時候聖靈在我們裡面是喜樂的，我們也就喜樂。什麼時候聖靈在我們裡面是擔憂的，我們也就憂悶。我們是順服聖靈的，或是違背聖靈的，要看我們是喜樂的，或是憂悶的。我們是喜樂的，或是憂悶的，乃是我們順服聖靈使祂喜樂，或是違背聖靈使祂擔憂的證明。

（三）‘當順着聖靈而行。’ 加拉太五章十六節，二十五節，羅馬八章四節。

對於內住的聖靈，在消極方面，我們不要銷滅祂，不要使祂擔憂；在積極方面，我們還要順着祂而行。沒有一個弟兄姊妹，裡面會絕對沒有聖靈的感動，沒有聖靈的運行。我們對於聖靈的感動或運行，最要緊的就是順從。我們若肯順從我們裡面已有或現有的聖靈感動或運行，我們裡面就要更明亮、更敏銳，更容易領會聖靈的感動或運行，聖靈也就要進一步的給我們感動或運行。我們若一直順從聖靈的感動或運行，一直順着聖靈而行，我們就會不失去祂的引導和帶領，而得着祂的眷顧和扶持。

（四）‘體貼聖靈。’ 羅馬八章五至六節。

對於內住的聖靈，在積極方面，我們不只要順着祂而行，更要‘體貼’祂。‘體貼’，更好翻作‘思念’。思念是心思的作用。我們的心若愛主，若要討祂的喜悅，若要在祂的靈裡和祂有交通，若要讓祂的靈帶領我們跟隨祂而行，我們的心思就要思念祂的靈。我們的心思是最能支配我們的。如果我們的心思思念別的事物，而不思念聖靈，我們就絕不能順着聖靈而行。我們要順着聖靈而行，我們就必須思念祂，體貼祂。我們若一直思念祂，體貼祂，我們就要不失去祂同在的感覺，而得在祂裡面飽享與主交通的甘甜。

（五）‘要被聖靈充滿。’以弗所五章十八節，行傳十三章五十二節。

對於內住的聖靈，我們還要負一個責任，就是要被祂充滿。‘要被聖靈充滿，’乃是神的一個命令，是我們應當負責聽從的。我們要追求被聖靈充滿，也要讓聖靈充滿我們。我們要讓祂除去我們裡面的罪惡、世界、和肉體，並一切在主之外的東西，而在我們裡面得着完全的地位。我們要讓祂完全得着我們的裡面，而充滿我們。

（六）‘要滿有聖靈。’行傳六章三節，五節，七章五十五節，十一章二十四節，路加四章一節原文。

我們不只要負責被聖靈充滿，也要負責‘滿有聖靈’。一個人被聖靈充滿之後，就滿有聖靈。被聖靈充滿，是過一個關，是一時的；滿有聖靈，是保守一個境地，是常時的。我們不只要一時的達到被聖靈充滿的地步，也要常時的守住滿有聖靈的光景。我們雖然已經被聖靈充滿，而滿有聖靈了，但如果我們不小心，不忠心，我們還會失去所已經得着的充滿。如果我們要保守我們所已經得着的，要聖靈繼續不斷的充滿我們，我們就要負責使自己時常的‘滿有聖靈’。凡能叫聖靈失去地位的，都要讓聖靈對付，都要讓聖靈除去。總要讓聖靈在我們裡面行得通，有地位，我們才能守住我們的‘滿有聖靈’。

### 叁 充溢一降在信徒身上

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，不只在我們裡面，也在我們外面。主耶穌告訴我們，聖靈是一面要在我們裡面，（約十四17，）一面又要降在我們身上。（徒一8。）在我們裡面，是祂在我們裡面作工；降在我們身上，是祂在我們外面作工。許多人沒有看見這個分別。他們以為聖靈

的工作，沒有這裡外兩面的分別。其實，這個分別，在聖經裡是非常清楚的。

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，是生命的，雖然在屬靈生命方面已經夠應付我們的需要，但我們在神面前，不只有屬靈生命方面的需要，還有屬靈工作方面的需要，所以聖靈就還要在我們外面作工，以應付我們在這方面的需要。

## 一 一信就在聖靈裡受浸了

聖靈在信徒外面的工作，第一是降在信徒身上，使信徒得在祂裡面受浸。

（一）‘用聖靈…給你們施浸。’馬太三章十一節。

關於在聖靈裡面的受浸，先是施洗約翰預言說，主耶穌要用聖靈給我們施浸，就是要將我們浸在聖靈裡。當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，施洗約翰這個預言還沒有應驗。

（二）‘在聖靈裡受浸’行傳一章五節，十一章十五至十六節原文。

後來，到主耶穌臨升天的時候，祂又應許門徒，他們不多日就得在聖靈裡受浸。主耶穌這個應許，是在祂升天之後，分成兩部分，在兩個時間，並在兩個地方，且在兩等人身上得到成全的。第一部分是在五旬節的時候，在耶路撒冷門徒所在的樓上，在猶太信主的人身上得到成全。（徒二1~4。）第二部分是在五旬節以後，在該撒利亞，哥尼流的家，在外邦信主的人身上得到成全。（徒十44~47。）這兩部分的成全，合起來就是一個完整的在聖靈裡的受浸。這兩部分的成全，不是兩次的靈浸，不是兩個靈浸，乃是一次的靈浸——一個靈浸——兩部分的成全。在這一次的靈浸——一個靈浸——兩部分的成全裡，主耶穌把祂整個的教會——包括古今中外所有的信徒——都浸在聖靈裡了。主耶穌是在那一次的靈浸——一個靈浸——兩部分的成全裡，已經給古今中外所有的信徒，都在聖靈裡施浸了。所以，靈浸乃是一個已經成功的事實，像十字架的死是一個已經成功的事實一樣。靈浸這個事實，是已經成功在教會身上。所以，一個信徒——因信得着生命，而有分於教會，也就有分於教會所已經得着的靈浸了。這像一個人發了財，作了富翁，他的孩子一生下來，有分於他的家庭，也就有分於他的財富。

了。那個孩子怎樣可以享受他父親所已經得到的財富，信徒也怎樣可以享受教會所已經得到的靈浸、

（三）‘我們…已經都在一位聖靈裡受了浸，成了一個身體。’林前十二章十三節，原文。

因主耶穌已經在靈浸那兩部分的成全裡，把整個教會浸在聖靈裡，所以這裡才說，‘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（就是在五旬節，耶路撒冷樓上的那班人所代表的，）是希利尼人，（就是外邦人，也就是在該撒利亞，哥尼流家中的那班人所代表的，）…已經都在一位聖靈裡受了浸。’所有的信徒，不論是猶太人、或外邦人，不論是已往的、現在的、或將來的，都‘已經’在聖靈裡受了浸。所以，按着靈浸的事實說，一個人一因信成為信徒，就已經在聖靈裡受浸了。

## 二 被聖靈充溢

雖然以事實說，信徒一信，就已經在聖靈裡受浸了，但以經歷說，有好些信徒還沒有經歷在聖靈裡的受浸。所有的信徒都已經有分于靈浸的事實，都已經有了享受靈浸的地位，但有好些信徒還沒有靈浸的經歷，還沒有享受過靈浸。所以他們還需要被聖靈充溢。

（一）‘被聖靈充溢。’行傳二章四節，四章八節，三十一節，九章十七節，十三章九節，路加一章十五節，四十一節，六十七節原文。

‘被聖靈充溢，’和在前面所說的‘被聖靈充滿’，在希臘原文是有分別的。（可惜許多人把此二者，看作一件事。）‘充滿’是在裡面的，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充滿我們，使我們滿有基督的生命，活出基督的形像。‘充溢’是在外面的，是聖靈降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大有主的能力，作出主的見證。‘充滿’是為著生命的，是叫生命成熟。‘充溢’是為著工作的，是叫工作有力。

‘被聖靈充溢，’乃是在聖靈裡受浸的經歷。這兩個，乃是一件事。不過一個是那件事的事實，一個是那件事的經歷。在聖靈裡受浸，乃是教會所得到的的一個事實；被聖靈充溢，乃是信徒所得到的，或所應當得到的一個經歷。事實是教會全體所已經得到的，是一次而永遠的完成了；經歷是信徒個人或是已經得到的，或是將要得到的，是多次

而繼續要完成的。就事實說，教會全體都已經在聖靈裡受了浸。但就經歷說，信徒個人還有好些沒有被聖靈充溢。

（二）‘聖靈降在…身上。’ 行傳一章八節，八章十五至十七節，十九章六節，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。

聖靈降在信徒身上，（注意！是降在身上，不是進到裡面，）就是使信徒被聖靈充溢，也就是使信徒經歷在聖靈裡的受浸。聖靈一降在信徒身上，信徒就得着被聖靈充溢，就得着經歷在聖靈裡的受浸，也就是得着聖靈的澆灌。許多弟兄姊妹，雖然已經有聖靈進到他們裡面，住在他們裡面，但他們還沒有得着聖靈降在他們身上。所以，他們最多不過在裡面有了聖靈的充滿，還沒有在他們外面得着聖靈的充溢。他們雖然已經經歷了聖靈的重生和內住，但他們還沒有經歷聖靈的浸。他們雖然已經有了聖靈在裡面的經歷，但他們還應當追求聖靈在外面的經歷。

（三）‘得着能力…作我（基督）的見證。’ 行傳一章八節，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。

‘得着能力，’ 乃是聖靈降在信徒身上，使信徒被聖靈充溢，也就是使信徒經歷在聖靈裡受浸的結果。聖靈降在我們身上，叫我們被祂充溢，叫我們經歷在祂裡面的受浸，就是要叫我們得能力，為主作見證。聖靈進到我們裡面，是叫我們得生命；聖靈降在我們身上，是叫我們得能力。許多信徒所以有生命而沒有能力，就是因為他們只得着聖靈進到他們裡面，還沒有得着聖靈降在他們身上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你或者就是這樣！你雖然有了主的生命，也相當愛主，作人也很謹慎，也有一些屬靈的學習和對付，但你沒有能力為主作見證。你能自己查考真理，但不能對人傳揚福音。你能私下低聲禱告，但不能公開高聲讚美。你拘束，你受捆綁；你沒有自由，你沒有釋放。你膽怯，你怕羞；你沒有膽量，你不敢為主作見證。這些都是因為—也都是證明—你還沒有得着聖靈降在你身上，你還沒有在外面被聖靈充溢，你還沒有經歷在聖靈裡的受浸。等到你得着聖靈降在你身上，在你外面充溢你，使你經歷在祂裡面的受浸，你馬上就得着釋放，有了自由，得着能力，有了膽量，敢在廣眾面前傳揚福音，也能在任何場合為主作見證。

（關於被聖靈充溢，將來在第二十七題，我們還要詳細查看。）

## 肆 靈感一分給信徒恩賜

聖靈在信徒外面的工作，不只降在信徒身上，使信徒有能力，還要給信徒靈感，使信徒有恩賜。這兩步降在身上一和給靈感一包括聖靈在信徒外面所有的工作。並且聖靈在信徒外面這兩步的工作，是相聯的。聖靈降在信徒身上，就是聖靈澆灌信徒，結果常是使信徒得到靈感，而有了屬靈的恩賜。雖然聖靈的降在身上，聖靈的澆灌，不一定都使信徒得到屬靈的恩賜，但信徒必須得着聖靈降在身上，必須得着聖靈澆灌，才能得到靈感，而有屬靈的恩賜。屬靈的恩賜，定規是從聖靈的澆灌來的。

（一）‘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。’林前十二章四至十一節。

屬靈的恩賜，乃是屬靈的本事，屬靈的技能，使信徒會作屬靈的事，能顯出屬靈的功用。或是醫病，或是行異能，或是作先知，或是說方言，或是別種屬靈的恩賜，都是屬靈的本事，屬靈的技能，使信徒會作屬靈的事，以成功神的大舉。這些恩賜，這些屬靈的本事、屬靈的技能，雖然多，雖然有分別，卻都是從一位聖靈的靈感來的，都是‘這位聖靈所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’。

所以聖靈在信徒外面的工作，不只叫信徒有能力能為主作工，也叫信徒有恩賜，會為主作事。聖靈降在信徒身上，在信徒外面的澆灌，怎樣叫信徒有能力，祂在信徒身上的靈感，在信徒外面的運行，也怎樣叫信徒有恩賜。能力是力量的問題，恩賜是技能的問題。能力配上恩賜，恩賜加上能力，才能叫信徒為主作強烈而屬靈的工作，以事奉神。

（二）‘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。’林前十二章七節。

聖靈的靈感，在信徒各人身上所顯的恩賜，雖然都是叫信徒為主作事，以成功神的大舉，但都‘是叫人得益處’。聖靈一切靈感的恩賜，都是叫信徒為主作事，使人得益處。凡不叫人得益處的，無論是何種靈感的恩賜，都有問題。

（三）‘被聖靈感動的…說耶穌是主。’林前十二章三節。

聖靈一切的靈感，雖然是叫人得益處，但都是叫人承認‘耶穌是主’的。聖靈的被澆灌下來，就是證明主耶穌已經被神立為主為基督了。（徒二33~36。）所以聖靈在信徒身上的靈感，雖然是叫人得益處，但目的總是高舉主耶穌，總是叫人承認主耶穌是主。凡不承認‘耶穌是主’的，那些靈感必不是出於聖靈的，乃是出於邪靈的。凡是出於聖靈的靈感，沒有不‘說耶穌是主’的。

所以我們看見，聖靈在信徒身上的這四步工作，有兩步是在信徒裡面的，有兩步是在信徒外面的。在信徒裡面的，是重生和內住；在信徒外面的，是充溢和靈感。重生和內住，是為著信徒屬靈的生命，叫信徒有屬靈生命的開始，也有屬靈生命的成熟；充溢和靈感，是為著信徒屬靈的工作，叫信徒有屬靈工作的能力，也有屬靈工作的恩賜。

一個健全、正常、構上水準的基督徒，乃是在聖靈這四步的工作裡，都有夠多夠平均的經歷。他在裡面有聖靈的重生和內住，以致他能有豐富且成熟的生命。他在外面也有聖靈的充溢和靈感，以致他能作強烈而屬靈的工作。我們不該以為我們有了裡面的重生和內住，就不必再有外面的充溢和靈感。我們更不可把外面的充溢和靈感，當作裡面的重生和內住。聖靈這兩面的四步工作，是不可彼此混雜的，也是不能互相代替的。我們在裡面該有祂的重生和內住，在外面也該有祂的充溢和靈感。

---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